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公司 3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信达地产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5 号）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信达地产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6 号）及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，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第六十八次（2015 年第四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之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原议案内容：

11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调整为：

11、本授权自公司第七十四次（暨 2016 年第五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十四次（2016 年第五次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。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审议议案包括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内控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一、 战略委员会

由董事贾洪浩、丁晓杰、**惠新民**、刘社梅、梁志爱、霍文营、张圣平组成，贾洪浩任召集人。

二、 内控委员会

由董事丁晓杰、**惠新民**、刘社梅、张宁、梁志爱、张圣平组成，丁晓杰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